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2020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现金分红。海通证券对永创智能2022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66,900股，占公司回购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公司于2021年度使用2,270,000股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3,896,9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总股本扣除届时公

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确定。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88,164,49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896,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4,267,593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84,267,593×0)÷488,164,493=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267,593×1.3÷10)÷488,164,493=0.129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90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290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84,267,59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本报告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7日)收盘价13.49元/股为前收盘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0元/股=13.49元/股-0.130元/股=13.360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488,164,49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以本报告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7日)收盘价13.49元/股为前收盘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9元/股=13.49元/股-0.129元/股=13.36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3.36-13.361| \div 13.36 \times 100\% = 0.0075\% < 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